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4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454号文），需将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新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1766公顷（合407.65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新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新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1766公顷（合407.65亩）。其中耕地21.1441公顷（合317.16亩），园地0.2678公顷（合4.02亩），养殖水面4.7042公顷（合70.56亩），其它农用地1.0605公顷（合15.91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 对象	支付 方式
邝家庄	土地补偿费	耕地	9.5127	49.9070	474.7503	邝家庄	
		其他农用地	0.8249	24.9535	20.5841		
		养殖水面	4.5918	59.8884	274.9956		
	安置补助费	耕地	9.5127	29.9442	284.8502		
		其他农用地	0.8249	14.9721	12.3505		
		养殖水面	4.5918	24.9535	114.5815		
青苗、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费		14.9294		35.8306	耕种承 包户和	货币	
合计		1217.9428 万元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1.6314	49.9070	580.4883	新村	
		园地	0.2678	34.9349	9.3556		
		其他农用地	0.2356	24.9535	5.8790		
		养殖水面	0.1124	59.8884	6.7315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1.6314	29.9442	348.2930		
		园地	0.2678	27.4489	7.3508		
		其他农用地	0.2356	14.9721	3.5274		
		养殖水面	0.1124	24.9535	2.8048		
青苗、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费			12.2472		29.3933	耕种承包户和相关产权人	货币
合计		993.8237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花都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雅瑶镇邝家庄、新村	2012年8月10日至 2012年8月19日	雅瑶国土所 (联系人: 龙记坤; 联系电话: 22971505)	2012年8月20日至 2012年8月24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同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